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02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0289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审计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5]0007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就五矿稀土编制的 201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五矿稀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五矿稀土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五矿稀土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五矿稀土 201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余额	2014年度累计增加额	2014年度累计减少额	2014年期末余额	金融业务类别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货币资金	62,867.88	567,960,279.40	301,018,639.69	267,004,507.59	存款
总计			62,867.88	567,960,279.40	301,018,639.69	267,004,507.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